

2022 年度
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伤保险和企业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工伤保险及企业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统筹、协调各县（市）经办机构各项工作。

（三）办理工伤保险及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审核及发放、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包括8个业务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30人	28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任务，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精准扩面、精准施策、精细管理、精心服务发展策略，着力在落实改革任务、大数据共享运用、数字化经办管理、信息化经办服务、一体化风

险防控、职业化队伍建设等几个方面发力，加快推进社会保险事业新的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根据国家、省上部署，扎实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执行好各项改革举措，认真做好全国统筹业务中台基础信息数据整理，组织开展全国统筹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和前期测试工作，确保新系统上线安全平稳运行、经办服务工作顺利有序过渡。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积极争取省级调剂金支持，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不断扩大养老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载体、营造宣传氛围，以选择性参保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为重点推进扩面工作，加大力度推动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基层快递网点参加保险。

（三）加强内控和社保基金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发放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各项待遇及时准确、安全高效发放。扎实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和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全面开展社保风险梳理排查和监测分析，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深入开展社保数据稽核，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加强经办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要情报告制度。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3.20	支出合计	63.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合计		63.20	60.20			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20	60.20			3.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20	23.05	40.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20	23.05	40.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0.20	支出合计	60.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20	20.05	40.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0.20	20.05	40.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6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20	20.05	40.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	20.05	0.00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5	20.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5	0.00	40.15
30201	30201 办公费	28.20	0.00	28.20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	0.00	11.9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由本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收入预算为63.20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00万元、其他财政性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3.20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其中：基本支出23.05万元、项目支出40.1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0.20万元，较上年无变动，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60.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0.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0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业务费 28.20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8.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社保中心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8.2	
	财政拨款：		28.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精神，制定相应措施，顺利开展工伤保险工作，加强基金扩面征缴，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对县级经办机构内控检查覆盖面	≥30.00%
			工伤基金拨付调拨会议次数	≥12.00次
		质量目标	工伤待遇拨付率	≥100.00%
		成本目标	工伤管理费	≤28.20万元
		时效目标	工伤基金拨付及时性	≤15.0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增减参保人员办结率	≥98.00%
		环境效益目标	工作环境	≥7.00平方米
		可持续影响目标	参保人数增长率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工伤业务投诉率	≤3.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